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事宜，依據本校「系級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系主任推選事宜，此委員會於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且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應於遴選工作開始前聲明，並依得票多寡依次遞補。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 第四條 遴選委員之功能在於接受全系教師之託，慎重從事系主任之遴選工作。委員會由五人組成，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名及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須經學系教師三人(含)以上推薦者]組成之，報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系主任候選人，並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推選工作，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至少二個月前推薦人選二人呈請校長擇聘。
-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本國護理師執照、護理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及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七條 系主任候選人若為「遴選委員會」委員，須退出該委員會。
- 第八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及對本單位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可邀請候選人面談，並向全系教師徵求書面意見。
- 第九條 遴選作業原則：
一、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人選，接受推薦人選，在徵詢被遴選人之意願後，就下列各項條件初選候選人。
（一）教育理念與學術成就。
（二）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四）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二、選出二位人選。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一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不適任者，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連署成立五人評估委員會。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附具體事證報請校長處理之，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系所職員擔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